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资源费及自来水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费调整征收方案的批复》（南府复[2009]842 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批复》（南府复[2009]885 号）。

根据粤价[2009]62 号文精神，我司水资源费征收综合标准从 0.022 元/立方米调升至 0.12 元/立方米。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我司按该标准比按原标准增加缴纳的水资源费为 2402 万元。根据南府复[2009]842 号文，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按《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 号）精神征收水资源费。南海区征收的 2009 年 4 至 9 月的水资源费，除上缴省、市财政外，全部纳入“水改专项资金”，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缴部分补贴给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倍幹紗製者[illegible]

2.35 元/立方米；罗村：居民用水 1.7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2.20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 2.70 元/立方米。以上价格为最高终端零售价，允许在执行时根据原来价格水平适当下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来水价格调整前后对比如下（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企业名称	对比	居民生活用水	统一合并为“非居民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趸售用水
			工业用水	行政事业用水	经营服务用水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前	1.119	1.469	1.339	1.769	2.119	1.237
	调整后	1.55	1.8			2.3	趸售给镇级水司 1.372 趸售给村级水站 1.437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调整前	1.57	1.87	1.57	1.87	2.07	
	调整后	1.65	1.85			2.35	
佛山市南海罗村V鹋用嶂调整前		1.474	1.924	1.724	2.174	2.374	